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国创智能矿山装备研究院(洛阳)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设立国创智能矿山装备研究院(洛阳)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推动行业转型升级。本次事项各方按出资比例持有股权，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设立国创智能矿山装备研究院(洛阳)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林钢、李贻斌、尹田

2022年10月1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林钢:



李贻斌:

尹田: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林钢:

李贻斌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bi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'L'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.

尹田: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林钢:

李贻斌:

尹田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Tian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尹田' in a cursive style.